徐民〔2023〕100号

徐闻县民政局关于各乡镇（街道）成立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按照《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福〔2023〕92号）的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未保站）建设工作，现将未保站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3年8月底前我县各乡镇（街道）全部完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挂牌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施方案、未保站人员组成名单、儿童督导员以及儿童主任人员组成名单等有关文件（详细参照附件），于2023年8月底前上报我局。

附件：1、《XX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施方案》

2、《XX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人员组成名单》

3、《XX镇（街）儿童督导员以及儿童主任人员组成名单》

徐闻县民政局

2023年8月21日

附件1

XX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施方案

镇(街)层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未保站)是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服务的有效载体，是贯彻落实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阵地和工作抓手，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镇(街)未保站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着力点，全力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努力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成为基础设施达标、制度流程完善、服务管理规范的未成年人服务场所，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人干、活动有场地、诉求有渠道、解困有平台，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儿童优先，保护权益。**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需求和权利，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家庭尽责，政府兜底。**明确家庭、政府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立足完善家庭功能，引导家庭尽责，关注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与监护能力。视情况及时启动监护干预工作。

**(三)需求牵引，因人施策。**以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需求为引导，结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策略，做到“一人一策略”“一事一方案”。

**(四)及时干预，尊重隐私。**对需要干预的未成年人第一时间介入开展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

**(五)专业为本，社会参与。**综合运用“双百”社工、心理咨询、艺术干预等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专业手法开展服务，注重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未保站是指在镇(街)设立的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执行机构和服务场所。

（二）未保站围绕《未保法》明确的“六大保护”，以镇(街)辖区内未成年人及其家庭为服务对象，落实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司法、福利服务等相关保障，推动辖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联动机制建立，链接和引入未成年人保护专业人才、政策、服务等资源，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落实未保责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设在镇（街）公共服务办，设立一个“未成年人服务”接待窗口，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职领导兼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站长，公共服务办主任兼任副站长，由公共服务办负责儿童福利工作的人员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务，落实镇(街)范围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工作，接待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指导村(居)委依法开展具体工作。

**(二)督导摸底排查。**督促指导儿童主任对辖区内未成年人进行入户走访，主动发现、排查有家庭困难、身体(心理)有疾以及因各种原因导致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情况，同时对散居孤儿、困境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进行走访慰问，做好信息收集，建立服务台账，用于记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包括接待工作台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台账、农村留守儿童台账、困境儿童台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台账等，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数据更新和维护，加强动态管理。

**(三)开展风险评估。**通过摸底排查，梳理辖区内困境未成年人资料，并对家庭监护情况、遭受不法侵害的风险、犯罪预防等方面开展风险评估，协助做好“一人一档”信息登记并定期探访，同时更新风险评估情况。

**(四)履行强制报告。**对辖区内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各类不法侵害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公安派出所及镇(街)报告，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并做好登记。

**(五)提供专业服务。**策划、组织、实施“政策宣讲进村居”“湛江特慧爱”巡访关爱服务。为辖区内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家庭亲子教育、走访关爱等普适性服务。为辖区内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等服务和帮扶。

**(六)链接社会资源。**以未成年人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外各方面政策、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最大限度回应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需求。培育孵化本土儿童类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建“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涉及未成年人的宣传、讲座、活动等服务。引导辖区商家资源组建“防儿童走失商家联盟”，守住防儿童走失第一道关口，及时对儿童提供各种帮助。主动联系对接关工委，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老同志优势作用，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开展“结对关爱”帮扶活动。

**(七)定期分析报告。**定期分析本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形势，研究对策措施，每半年向上一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汇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八)做好宣传培训。**多渠道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未保站工作内容等，提升群众对未保站的认知度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视度。协助对未成年人保护项目人员、儿童主任、未保志愿者进行管理和培训。

**(九)擦亮特色品牌。**结合辖区特点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统筹各方资源。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亮点，建立健全巡访关爱服务体系，擦亮“湛江特慧爱”特色品牌。

五、工作措施

（一）制定完善工作人员制度规范，包括未保站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考勤和轮值制度、考核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

(二)制定完善服务对象制度规范，包括未成年人档案管理制度、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制度、未成年人定期访视制度、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未成年人安全和隐私保护制度等。

(三)建立镇(街)儿童议事会制度，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儿童议事活动，倾听儿童声音，吸纳儿童建议，尊重儿童需求，增进儿童对自身权利和义务的了解，维护儿童发展和参与权利，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六、工作要求

（一）高起点谋划。未成年保护工作站是落实“政府保护”的关键环节，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向基层的重要平台，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设置工作。

（二）高质量设置。要因地制宜、突出特点、打造亮点，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完善软硬件设施，建立健全基本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完善各项规章规范，高质量推进工作站设置。

（三）高标准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成后，要高质量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积极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精准化服务，着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迈入新台阶。

XX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023年X月X日

附件2

XXX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人员组成名单

站 长：XXX 分管民政工作领导的职务

副站长：XXX XX镇公共服务办主任

成 员：XXX

XXX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办公室设在公共服务办，办公室主任由XXX（站长姓名）同志担任，成员为XXX，具体工作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XX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023年8月X日

附件3

XX镇（街）儿童督导员以及儿童主任人员组成名单

儿童督导员：XXX （XX镇（街）XX职务）

儿童主任： XXX （XX村XX职务）

XXX （XX村XX职务）

**……**

XX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023年8月X日